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7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楊鎮愷

林銘章

被告 陳建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142元，及其中新臺幣34,125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新臺幣2,280元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1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125元，及自民國94年5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原告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155,142元中之34,125元為，其餘為利

01 息，計算式如附表所示)。經核原告更正聲明，係更正事實
02 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亦非聲明之擴張或減縮，應予准
03 許。

04 二、按當事人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有程序上處分權，是在監所
05 之當事人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法院自不必於期
06 日借提該當事人。查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
07 中，於114年11月3日向本院陳明不願意被提解到庭，亦不委
08 請訴訟代理人到庭為言詞辯論之答辯，同意由法院直接為判
09 決，有意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5頁)。本院依其意
10 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借提到庭，是被告業經合法通知，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12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如民事準備書狀(如附件)所載，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僅提出聲明異議狀辯稱：無力賠償
1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大眾Much現金卡申
20 請書、大眾銀行現金卡約定事項、交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
21 委員會106年1月17日函等件為證(司促卷第11-15、19-22
22 頁、本院卷第47-53頁)，核無不合，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實。被告雖辯稱其無力清償，惟按有無資力償還，乃執行問
24 題，不能據為不履行義務之抗辯，故被告所辯，並非得拒絕
25 給付之法律上理由，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26 約，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蔡亦鈞

09 附件：民事準備書狀。

10 附表：

11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34,12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4,125	94/5/25	104/8/31	(10+99/366)	20%			70,096.11
	2	利息	34,125	104/9/1	114/8/12	(9+346/365)	15%			50,921.04
	小計									121,017.15
合計	155,142									